

《药事管理与法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药事管理与法规》

13位ISBN编号：9787117112710

10位ISBN编号：7117112719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社：中国执业药师协会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9-03出版)

作者：中国执业药师协会 编

页数：3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药事管理与法规》

内容概要

《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指南:药事管理与法规》首先对该书的主要内容框架作一简要介绍,并结合历年考试分布和知识点特点介绍了复习策略。在主要内容中按照《考试大纲》和《应试指南》分为三篇,分别是第一篇药事管理相关知识,包括第一至五章;第二篇药事管理法规,包括《考试大纲》中要求的执业药师应掌握、熟悉和了解的42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第三篇药学职业道德,包括三章。每章和每部法中,首先列出了历年考试分值分布,然后按《考试大纲》要求详细列出本章主要要点及复习提示,并在相应内容后附经典考题及答案分析,最后结合历年考试形势列出复习重点和考点分析。另外,《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指南:药事管理与法规》在最后归纳了《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指南:药事管理与法规》大致要点,以便工作繁忙的考生在短时间内把握重点。

《药事管理与法规》

书籍目录

药事管理与法规主要内容与复习策略第一篇 药事管理相关知识第一章 国家药物政策与相关制度第二章 药事管理体制第三章 药品质量及其监督检查第四章 行政法的相关内容第五章 中药管理第二篇 药事管理法规1. 药品管理法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3. 刑法(节选)4. 司法解释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6. 关于公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7.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8.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9.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10.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11. 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12.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13. 非处方药专有标识管理规定(暂行)14.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15. 处方管理办法16.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17.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18.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19.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20.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1.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2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24.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5.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26.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暂行规定27.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8.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29.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30.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31.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说明书规范细则32. 中药、天然药物处方药说明书格式内容书写要求及撰写指导原则3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3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35. 广告法36.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37.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38.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40.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41. 反不正当竞争法42. 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第三篇 药学职业道德第一章 药学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和规范第二章 药学领域的道德要求第三章 中国执业药师职业道德准则及适用指导《药事管理与法规》要点归纳

章节摘录

插图：（一）行政复议的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1.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2.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3.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4.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5.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6.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7.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8.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9.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10.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11.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二）行政复议的申请复议申请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请求，要求对被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对其作出决定。行政复议程序以相对人申请为前提，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1.一般条件（1）申请人符合资格：即申请人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有明确的被申请人：复议申请人提起复议申请必须明确指出谁作出了具体行政行为，谁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否则，复议机关不予受理。（3）有具体的复议请求和事实根据：即要求复议机关保护自己的哪些具体权益和提供哪些具体的救济。

《药事管理与法规》

编辑推荐

《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指南:药事管理与法规》根据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2008年最新版《考试大纲》和《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应试指南》编写,旨在通过对《考试大纲》和《应试指南》中知识点的提炼归纳,帮助广大考生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把握各知识点及重点,提高复习效率,熟悉应试技巧。

精彩短评

1、比指南好，有内容有真题还有考试方向分析，很好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